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解子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rn10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09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40152210_1143009682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北投國中 1141112



PEAA1146008980